

平昌县2024年6月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数据汇总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平昌金贝尔幼儿园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52511923326951279E	苟会兰	身份证	平消行罚决字(2024)第0013号	不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教室内搭建阁楼用于幼儿午休，且阁楼仅有一部疏散楼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罚款	2024年2月26日，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大整治行动专项检查中发现，平昌金贝尔幼儿园教室内搭建阁楼用于幼儿午休且阁楼仅有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4.3条之规定。我大队遂责令该场所于2024年2月29日前改正。2024年3月4日，我大队派员对平昌金贝尔幼儿园教室内搭建阁楼用于幼儿午休且阁楼仅有一部疏散楼梯，不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4.3条之规定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未整改，以上事实有编号：(2024)第0277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平消限字(2024)第002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编号：(2024)第0313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违法照片、	0.820000			2024-03-18	2024-04-01	2025-03-18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平昌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13723MB1A21590N	
四川太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511923MAD0GJX344	邹吉林	身份证	平农(兽药)罚(2024)1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	四川太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无证生产经营假兽药，其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兽药管理条例》	责令停产停业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四川太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兽药 没收用于生产“太素耳螨粉”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 没收违法所得1840.82元 处罚款19289.04元	1.928940	0.184082		2024-06-27	2024-12-26	2025-06-27	平昌县农业农村局	11513723008846385E	平昌县农业农村局	11513723008846385E	